

项目编号：SXTY(2026)-CG002.1B1

2026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清单	- 24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2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7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Y(2026)-CG002.1B1

项目名称：2026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路灯	2026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3-3.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4. 供应商提供2025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提供2025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承诺书；

3-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3-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 各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南皋村街道 3 号

联系方式：19929205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B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13891805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瑾

电话：1389180552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南皋村 联系人:张巨昂 电话:0917-495265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金融广场B座610室 联系人:刘思瑾 电话:13891805521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SXTY(2026)-CG002.1B1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570000.00元 采购限价为:570000.00元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1	质保期	三年
12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3.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承诺书；</p> <p>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p> <p>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p>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p>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获取</p>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谈判内容及要求等相关材料。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谈判的材料。
17	谈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18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①以银行转账、支票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291</p> <p>转账时应注明：18291</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③以信用担保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担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④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20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纸质版及电子版签字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2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除成交人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谈判文件。</p> <p>2)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3)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3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 SXSTF)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p>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 1 人，专家 2 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25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6	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持加密文件所使用 CA 锁进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且在谈判环节后，使用 CA 锁进行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6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 上传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0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1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工业”。
32	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下浮 22% 计取。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谈判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 谈判文件要求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 2 天前以电子形式通知谈判组织单位，谈判组织单位对谈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电子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寄送给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就供应商提出问题进行澄清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研究，谈判组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从谈判组织单位获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单位。

三、 谈判采购的内容及要求

1、谈判采购的内容：

1-1、内容：2026 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谈判资格：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2-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4.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承诺书；

2-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2-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编写，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谈判报价表。

3-1-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备谈判活动要

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4-1、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供需行情自主报价。

4-2、谈判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按照给定的清单量，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3%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3%；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3%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3%；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3%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3%；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4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5、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谈判的最终报价。

4-6、本项目采购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4-7、供应商在谈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5、保证金

5-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递交谈判保证金，并在保证金缴纳电子回单盖公司财务章专用章作为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5-5、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6、谈判有效期

6-1、谈判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3、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六、谈判程序

1、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系统。

6、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谈判和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a.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8、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七、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谈判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采购人1人，专家2人。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审

1、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1、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谈判响应的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3、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5-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5.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

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6-4、相同品牌的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按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最终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7、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8、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及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
		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质量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谈判保证金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

九、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刘思瑾

联系电话：13891805521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金融广场B座610室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清单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太阳能路灯	<p>1、LED 灯具：</p> <p>(1) LED 灯具：整灯铝合金一体化设计及 PC 专用透光罩，内置微电脑控制器、锂电池，高光效大功率 LED，灯罩防尘防雨淋，光源防护等级 IP67。</p> <p>(2) 光源灯珠数量：≥ 120 颗。</p> <p>(3) 灯具光源光效≥ 160 (lm/W)。(需提供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应附二维码)</p> <p>(4) 灯具抗风速≥ 45m/s。</p> <p>(5) 光源要求进行蝙蝠翼+偏光配光。</p> <p>2、光伏板和支架：</p> <p>(1) 光伏板功率≥ 120W 单晶硅。光伏板转换率$\geq 21\%$。寿命不低于 25 年。(需提供太阳能光伏产品检测报告，报告应附二维码)</p> <p>3、储能电池：</p> <p>磷酸铁锂电池，容量≥ 80Ah。防护等级 IP65，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需提供信息技术设备检测报告，报告应附二维码)</p> <p>4、太阳能路灯充放电控制器及控制系统：</p> <p>(1)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控制器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自身功耗额定功率 1%以内。控制器具备 MPPT 充电功能，追踪功率$\geq 92\%$。(需提供太阳能路灯充放电控制器检测报告，报告应附二维码)</p> <p>(2) 控制系统：光控+双时段控制器，控制方式为时、光、分时全自动控制。</p> <p>5、灯杆：</p> <p>灯杆采用优质 Q235 钢材，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0mm，壁厚 ≥ 3.0mm，灯杆高度 6m，灯杆表面整体热镀锌后打磨处理，喷涂户外专用塑粉。</p>	288	盏

备注：所有参数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三年。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审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抵扣已付预付款），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剩余60%款项；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六、**包装要求：**

（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七、**运输要求：**

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成交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成交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8小时；

非工作期间为6小时；

(6) 质保期内成交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7)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8)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产品“三包”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十、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2026 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
8.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9. 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 年 月 日 ）____成立。 法定代
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近一年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最终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_____

日 期：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注：1、报价应按谈判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商务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1. 所有参数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2.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7、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6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